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吳孟娟  
電話：03-3356076分機2621  
電子信箱：1004594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50002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告會員周知  
0126



主旨：有關「芙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媽咪莉娜舒護私密潔露」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5年1月7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50650197B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保障消費者網路購買化粧品之安全，執行114年度網路價購化粧品計畫，嗣經查察旨揭公司輸入販賣「媽咪莉娜舒護私密潔露」化粧品，其標示載明「不含皂鹼、不含色素、不含活性劑及有害化學物質、檢驗通過48小時白色念珠菌99.99%抗菌效果、...通過歐洲醫師測驗」之字樣，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 三、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副本：

# 局長 賈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 主任 執行

收 文 章	(桃)燙髮美容工會
	115-1-27
	032
	6